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何凯名下的生产、办公用房，租用面积为2740平方米，预计金额78万元； 2、实际控制人何凯、陈熙鹏为莱斯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秀支行信用借款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金额200万元；	3,780,000	3,480,000	公司现金流控制情况较好，预计使用贷款及融资租赁金额减少。

	3、实际控制人何凯、陈熙鹏为莱斯达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金额100万元。			
合计	-	3,780,000	3,480,000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姓名：何凯，住所：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厂房东区
- 2、姓名：陈熙鹏，住所：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厂房东区

（二）关联关系

- 1、何凯在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占 31.5%。
- 2、陈熙鹏：在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占 22.5%。

二、 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何凯、陈熙鹏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该事项已提交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